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壩簡字第3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浣謹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裕芃

柯義峯

潘威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提起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餘地；至當事人所受判決是否對其不利，原則上應以原告起訴聲明與判決主文之比較為準。即如無其他特別情事，以形式不服說為原則，惟如裁判實質內容不利該當事人者，亦非無上訴不服利益存在，即以實質說為例外。至於判決理由有關攻擊防禦方法之取捨，縱與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不合，受不利益判斷之當事人，要難認有上訴不服利益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被上訴人起訴時係
02 請求被告浣順芝與上訴人連帶清償信用卡消費款。惟經本院
03 審理後僅准許被上訴人對被告浣順芝請求，而駁回被上訴人
04 對上訴人之全部請求。是本院既已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請
05 求部分，為全部敗訴之判決(換言之，上訴人全部勝訴)，則
06 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無上訴利益，核屬對於不得上訴之
07 判決提起上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黃建霖